

董事會現謹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及地域分類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5。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一年：港幣0.5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港幣零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一年：港幣0.5仙）。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35。

### 固定資產

本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資料，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本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2,4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17,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地區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 集團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資料，詳載於第92至97頁。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

### 董事

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莊紹綏先生

蕭莊秀純女士

高上智先生

呂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鄺天立先生

陳普芬博士

李頌熹先生

黎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請辭)

黃廣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請辭)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高上智先生、李頌熹先生及呂立基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述相聯法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證券中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紹綏	—	435,138,006 (附註1)	162,332,624 (附註2)	597,470,630
蕭莊秀純	—	146,411,914 (附註3)	162,332,624 (附註2)	308,744,538
陳普芬	751,187	—	—	751,187
呂立基	116,000	—	—	116,000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莊士中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紹綏	6,800,000	30,000,000 (附註3)	—	36,800,000
蕭莊秀純	1,600,000	30,000,000 (附註3)	—	31,600,000
呂立基	10,000	—	—	10,000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附註1: 該等權益包括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由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擁有之356,734,006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其餘78,40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間法團擁有, 而該董事在該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附註2: 該等權益因有關董事為一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而產生, 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3: 該等權益因有關法團擁有有關證券之權益而產生, 而有關董事在該/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莊紹綏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透過有關法團 (彼等各自在該法團之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有關證券而擁有Edenbiz Limited (莊士中國之附屬公司) 之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根據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計劃而擁有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莊紹綏	10,200,000	—	—	10,200,000
蕭莊秀純	2,400,000	—	—	2,400,000
高上智	6,000,000	—	—	6,000,000

附註: 上述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莊士中國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批准採納之莊士中國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5872港元 (可予調整) 行使。

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會在莊士中國之財務報告內確認, 直至其獲行使為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7.08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宜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於有關財政年度向上市規則第17.07條第(i)至(v)段所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會認為, 因未能準確地確定評估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因素, 故不宜作出有關估值。根據眾多推敲假設所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既無意義, 亦可能會誤導股東。因此, 董事會認為只披露已可確定之購股權行使價將較恰當。

### 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續)

本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登記於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

###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年終或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董事簽訂任何於一年內若由僱用公司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莊秀霞女士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162,332,62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控權股東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集團借款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載於賬目附註26。本年內本集團因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之發展中物業而撥作資本之利息載於賬目附註5。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8%及63%。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9.75%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莊紹綏先生及蕭莊秀純女士透過一間公司亦持有勤達之5.48%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為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0%。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多項為其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供款。本集團可運用沒收之供款以減少其日後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計劃之供款總額經扣除2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1,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合共為2,24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13,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餘額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日後之供款。

### 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獎勵
2. 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
3.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132,800,615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
5.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該日期第三週年日之前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止
6.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應付本公司1.00港元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
8. 現有購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則除外（附註：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待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終止）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本年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並無訂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彼等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委任陳普芬博士及李頌熹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

### 有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其中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前，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有一項貸款協議，其訂明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及家族信託成員及／或由彼等任何一人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整段貸款協議期限內須持有合共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該貸款協議仍然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涉及之貸款總額為255,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以後之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莊紹綏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